

中国农业银行新县支行文件

新县支行“惠农 e 贷·红信贷”产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新县农业银行推出“惠农 e 贷·红信贷”产品，支持党员、团员、退伍军人、先进工作者以及有较高“学习强国”积分客户生产经营，助力特色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政银联动、金融支持、发展产业、助力振兴”的总原则，联合地方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创新“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村两委+创业发展”服务模式，联合推广“惠农 e 贷·红信贷”产品，帮助党员、团员、复退军人、村两委委员及有较高“学习强国”积分客户（以下简称“五类客户”）发展农业生产，带动农村产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银联动，精准建档。通过政银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精准对接“五类客户”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逐户建立信息档案，精准发放惠农 e 贷，切实加大对“五类客户”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强化服务，扶持发展。加大对“五类客户”扶持政策和金融产品宣传力度，让“五类客户”知晓相关优惠政策、办理流程，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金融优惠，支持发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业、乡村旅游、其它有助于乡村振兴的产业。

（三）自愿选择，商业运作。坚持市场导向，需求引领，商业运作，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从地方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荐名单中，共同评估借款人借款可行性，筛选出有需求、讲诚信、懂经营、能还款的“五类客户”发放“惠农 e 贷·红信贷”，并综合发挥财政贴息、政府增信、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助力“五类客户”发展壮大，实现金融可持续发展。

三、贷款内容

（一）支持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五类客户”（“三农”和县域地区党员、团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原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村支两委委员等），具体由当地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村委会审核推荐。同时满足，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申请贷款时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5 年（含）；品行良好，申请贷款时无逾期未还贷款、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从事生产经营能力，有一定还款来源等贷款条件。

（二）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 3000 元（含）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含）。

（三）担保方式。可采用信用方式和担保方式发放。农户贷款担保管理按照《中国农业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按不同担保形式分为保证、抵押、质押、政府增信以及组合担保方式农户贷款。

（四）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根据当地分行授权范围内执行最优惠利率。

（五）贷款期限。原则上 1-3 年；种养殖等产业周期较长的最长不超过 8 年。

（六）贷款用途。贷款可用于从事农、林、牧、渔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七）还款方式。根据客户生产经营周期、现金流量特点，合理采取等额本息、等本递减分期还款方式（最长可按年分期还款），以及按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还款方式。单笔贷款期限 1 年（含）以内的，还可采取一次性利随本清还款方式。

（八）风险防范。严禁贷款资金“户贷企用”，禁止贷款资金打包投入政府融资平台集中使用，禁止将贷款资金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四、办理流程

（一）名单推荐。“惠农 e 贷·红信贷”客户数据来源于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或当地村支两委等多渠道推荐“五类客户”基础

信息名单，我行客户经理采集数据。具体流程包括：有资金需求、贷款意愿的“五类客户”向当地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村两委提出贷款申请，经相关审核后，向农业银行批量推荐贷款客户名单。

（二）审批办贷。农业银行按信息建档流程，根据“五类客户”申请名单，组建工作小组，采用移动 C3、PAD 等工具开展入户调查。结合客户家庭资产收入、贷款意愿、信用记录、生产经营等情况，实现自动审批、即时授信。

（三）贷款发放。完成信息建档并产生白名单后，贷款申请人可通过农行网点柜面、自助机具、掌上银行等渠道自助用信、随借随还。

（四）贷后管理。农业银行将主动对接地方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村两委，及时获取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对其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给予力所能及帮助。农业银行要定期开展贷后检查，发现风险信号，及时预警和处置，对即将到期贷款提前发送到期提示，确保按时归还到期贷款本息。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农业银行主动协调地方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产品推进会议，做好组织实施。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充分利用服务窗口、公众号等多渠道宣讲“惠农 e 贷·红信贷”办贷政策，确保有意愿申请贷款的客户应知尽知，能贷尽贷。

（二）支持保障。农业银行匹配专项信贷规模保障贷款发放，

配备专项费用用于贷款调查信息建档等工作。协调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综合统筹各项帮扶政策，努力搭建风险补偿基金、财政贴息等，减轻“五类客户”财务负担，缓释信贷风险。

（三）督查指导。农业银行要主动协调政府部门建立信息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打造服务乡村振兴良好氛围。对于推进不力，效果缓慢的乡镇进行督导帮扶。

（四）做好宣传总结。要及时总结宣传“惠农 e 贷·红信贷”成效，深入挖掘服务典型，讲好“五类客户”实现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好故事，总结宣传农业银行服务乡村振兴好模式。

附件：“惠农 e 贷·红信贷”产品实施细则

2021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惠农 e 贷·红信贷”产品实施细则

为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支持新县党员、团员、退伍军人、先进工作者以及有较高“学习强国”积分客户发展生产，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根据总行的《中国农业银行农户贷款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惠农 e 贷操作规程》（农银规章〔2020〕60 号）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一）业务模式。“惠农 e 贷·红信贷”是指针对新县党员、团员、退伍军人、先进工作者以及有较高“学习强国”积分客户（以下简称“五类客户”），农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前采集内外部有效数据，建立客户信息档案，通过系统预设的信贷模型核定授信额度，能够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的农户贷款。“惠农 e 贷·红信贷”按照审批方式可分为自动审批和人工审批。

自动审批“惠农 e 贷·红信贷”是以客户信息档案数据为贷款决策依据，由系统自动核定授信额度，自动完成贷款审查审批，能够为客户提供自助申请、签约、用款、还款全线上化服务。

人工审批“惠农 e 贷·红信贷”是以客户信息档案数据为基础，补充其他贷前调查内容，结合系统预设授信模型测算结果、担保

情况和客户实际用款需求人工核定授信额度,人工完成贷款审查审批,能够为客户提供线上申请和用款还款服务。贷款准入条件、贷款要素、贷款调查、审查、审批、用信与支付、贷后管理及信贷授权等管理要求按照线下农户贷款单项产品制度执行。

(二) 数据来源。

1.获取方式。

经营行直接采用线下调查方式获取数据。

2.数据可靠性。

通过现场实地调查方式,逐户收集、核查、确认包含但不限于客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经营地址、经营情况、品行情况、身份信息(是否符合“五类客户”条件),家庭资产、营业收入、收入支出、纳税情况等数据资料,逐户建档管理。经营行对数据来源真实性负责。

二、客户准入条件

(一) 借款人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借款人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5 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借款人须为党员、团员、退伍军人、先进工作者以及“学习强国”20000 积分以上的客户,且一户家庭只能有一人申办“惠农 e 贷•红信贷”。

3.根据农户贷款信用等级评定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评级。贷款金额 30 万元(含)以下的,信用等级达到一般级及以上;贷款

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达到良好级及以上。

- 4.原则上借款人应具有 1 年（含）以上相关行业经验；
- 5.借款人品行良好，无刑事犯罪记录或涉黄赌毒等不良行为；
- 6.信用状况良好，征信状况符合农户贷款准入要求；
- 7.经营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二）严禁对以下客户办理“惠农 e 贷·红信贷”业务：

- 1.有骗（套）取银行信用、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或信用卡恶意透支行为或记录的；
- 2.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但过失犯罪除外；
- 3.有嗜赌、吸毒等不良行为的；
- 4.从事国家明令禁止业务的；
-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6.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以及列入我行制裁名单的；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为禁止类和高风险类的；

三、贷款要素

（一）贷款用途。用于从事农、林、牧、渔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购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信贷政策禁止的用途。

（二）贷款期限。根据客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可采用自助可循环方式的，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3 年，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且到期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

（三）贷款方式。采取自助可循环方式，借款人在核定的最

高贷款额度和期限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四）还款方式。根据客户生产经营周期、现金流量特点，合理采取等额本息、等本递减分期还款方式（最长可按年分期还款），以及按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还款方式。单笔贷款期限1年（含）以内的，还可采取一次性利随本清还款方式。

（五）贷款定价。按照总行利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最低可执行当期基础利率。

（六）担保方式。主要通过信用方式发放贷款，采取政府增信、法人保证担保方式的，应按照总行政府增信、担保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七）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3000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且不超过授信模型自动核定的最高贷款额度。人工审批方式贷款额度按照线下农户贷款单项产品制度要求执行。30万元信用方式客户最低准入标准：生产经营年限2年（含）以上；年生产经营收入不低于30万；家庭资产不低于30万；在当地有固定经营场所或住所。

四、额度核定

农业银行对辖内“五类客户”开展综合信息建档，客户经理要深入客户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采集客户家庭基本信息、生产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有效数据，建立客户信息档案，作为贷款决策依据。也可借助内外部数据，作为建档参考和基础，再通过客户经理实地调查补充完善数据，形成客户信息档案。一

级分行根据建档模式、客户特点和信息档案数据等情况，经本行信用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审核，经行长或分管副行长审批后，在农户信息档案系统中配置“惠农 e 贷·红信贷”授信模型参数，预授信额度由系统自动测算。

五、业务实施流程

（一）建档基本操作流程。

1.确定建档目标客户。农业银行以村为单位批量采集、整体推进为主的原则，开展辖内“五类客户”信息采集和综合建档，农业银行主动对接当地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村委会，批量获取辖区内客户名录及相关基础信息，经民主评议小组评议优选建档目标。

2.批量导入数据。采取系统对接、数据拷贝等方式，通过内外部渠道批量获取客户基础数据，导入农户信息档案系统。

3.补充采集信息。经营行应采取双人实地调查等方式补充采集信息。使用具有人脸识别、地理定位等功能的移动数据采集终端开展实地采集的，可实行单人实地采集。

4.建立客户信息档案。经营行客户部门（或网点）负责人对客户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建立客户信息档案。

5.组织集中合议。客户信息档案建立后，经营行客户部门（或网点）负责人组织集中合议，优选建档客户，在系统授信模型自动测算的授信额度基础上，逐户核定预授信额度，形成合议记录。客户经理根据优选建档客户名单发起白名单审查审批流程。

（二）白名单审查。

白名单是实现系统自动审查审批的数据载体，白名单字段及数据字典规则由总行制定管理。

经营行客户经理发起白名单审查审批流程，经客户部门（或网点）负责人、行长或分管副行长同意，提交至二级分行农户金融部门（或贷款审批中心）进行白名单审查。

（三）白名单审批。

白名单数据经二级分行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生成白名单，系统自动导入总行白名单数据库。

（四）白名单有效期管理。

白名单有效期由总行设置，实行参数化管理。有效期内需要移出白名单数据库的，应根据系统操作权限办理。白名单失效后需要恢复生效的，应重新发起白名单审查审批流程。

（五）贷款办理流程。

贷款申请受理。客户可通过线下渠道或线上自助渠道申请贷款。

（一）线下渠道。

1.客户到经营行客户部门（营业网点）申请贷款，客户经理首先通过联网核查现场核实客户身份，并对客户身份真实性负责。

2.客户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农户贷款业务申请表》，提交贷款申请。

3.客户经理审核贷款申请表，并对客户填写信息的规范性和

完整性负责。

4.客户经理在 C3 系统惠农 e 贷受理页面，录入贷款申请信息，提交审查审批。

（二）线上渠道。

1.客户登录我行个人掌银等自助渠道，进入贷款申请页面。

2.客户填写贷款申请信息，签署《个人征信业务授权书》，提交贷款申请。

六、日常风险监控

采取非现场检查为主、现场检查为辅的方式开展贷后风险管控。

（一）首贷检查。对借款人首次在我行办理贷款的，经营行应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农户贷款管理办法》规定，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开展首贷检查。

（二）监测预警。充分借助风险监测模型等技术手段，加工提取风险线索，发送风险预警提示，并组织下级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索核查。

（三）人工核查。核查人员通过查看账户资金流水、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约见借款人和担保人等方式逐笔核查风险预警信息，对无法通过非现场方式核实的，须进行实地核查。对不存在问题的，执行预警解除操作；对问题属实的，应由经营行逐笔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风险化解措施和完成时限。

（四）风险处置。经营行根据风险严重程度，采取调减或冻结授信额度、与借款人协商还款、补充担保、提前收回贷款等措

施化解风险。

七、管理要求

（一）切实做好“五类客户”金融服务。针对“五类客户”要执行最优惠利率，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支持客户日常生产经营和创业就业。要做好与政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金融服务的业务对接、政策宣传、措施落地。

（二）明确管理职责。经营行应由分管行长及客户部门组建营销团队，承担预授信客户信息真实性调查、白名单生成、农户信息档案系统资料录入等职责，及时处理客户业务咨询及投诉，负责处置风险预警信号及防控声誉风险等相关工作。

（三）落实尽职调查。经营行业务团队要切实加强白名单客户真实性调查。对已严格按本方案要求履行管理及调查职责，合规进行预授信操作与管理的相关人员，实施尽职免责。

（四）规范档案管理。经营行应将经调查后获取或制作的相关资料上传农户信息档案系统、C3 系统作为审查审批依据并保存。

（五）强化贷后管理。经营行要建立客户台账，按季开展贷后检查。经营行应定期维护更新客户信息档案，客户数据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发现客户信息发生变化，经营行应及时更新客户信息档案，重新发起白名单审查审批流程，更新客户预授信额度；发现客户偿付能力下降，经营行应根据风险程度，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六）逾期催收管理。根据农业银行农户贷款逾期催收管理

相关制度开展催收。经营行通过系统定期提取逾期贷款客户清单进行催收，按逾期天数不同分别采用短信、电话、信函、上门催收、诉讼等不同的催收方式。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应进行司法催收：贷款形态为不良贷款；电话及上门催收过程中发现客户失联等需要提前进行司法催收的；农业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实行停复牌管理。经营行辖内惠农 e 贷不良率超过 3% 时，暂停向新增客户发放贷款。采取有效措施后实质性风险确已消除，需要重新开办业务的，应报一级分行同意后实施。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农户贷款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惠农 e 贷操作规程》等制度执行。